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I)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及 (II)終止有關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

茲提述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i)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51%股權,總代價為70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德威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投」)就德威可信的51%股權設立以蘇州鑫元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蘇州鑫元啟」)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亞投與蘇州鑫元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貸款協議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威終止綜合入賬」)。

由於進行德威終止綜合入賬,(i)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德威可信的充分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該協議項下所規定國際安全網及德威可信(「評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及(ii)該協議項下所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無法簽立。

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契據(「**該契據**」),據此,訂約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以下事項:

- (i) 根據評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並限制核數師指出的審核範圍(「**評估賬目**」)及放棄就 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權利;及
- (ii) 根據評估賬目,評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即根本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根據該契據,賣方進一步同意(i)由於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支付補償26,250,000港元(「補償」);及(ii)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本公司交回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以支付補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補償相當於買方就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可能有權獲得之最高補償金額;及(ii)賣方已放棄就評估賬目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同意補償。

終止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

根據該契據,訂約方亦不可撤回地同意修訂該協議,以終止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由於終止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賣方亦同意向本公司交回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註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因德威終止綜合入賬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簽立;及(ii)賣方同意交回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則相當於買方根

據該協議有權獲得之最高賠償金額,因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註銷可避免賣方於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終止後於本公司付出代價之情況下不當獲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